

法律知識分享



交通事故僅有車輛損壞，不和解是否會構成毀損罪？

▲ 施正泰

一、案例：

小明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在桃園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，致小王所有汽車受損，本次事故僅財物損失，因雙方協調未果，後續小明擔心不和解是否會構成毀損罪？

二、解析：

- (1) 交通事故僅有車輛損壞，如果為肇事人『故意』行為所導致，此舉將構成刑法第 354 條『毀損器物罪』，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因以上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如果不能與被害人和解，經被害人提出告訴，肇事人就會被判毀損之刑罰。
- (2) 但如果肇事人的行為是『過失』所致，此舉並不構成毀損罪，不能達成和解，被害人只能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三、結論：

綜上，刑法第 354 條的毀損罪是以對方故意為條件，並不處罰過失，反觀一般交通事故絕大部分都是過失責任居多；因此，除非能證明對方是明知並有

意的駕車來撞毀，否則若對方只是不小心撞到，就不是刑法上的毀損罪。

雖然不小心毀壞他人的車輛不會涉及刑法上的毀損罪，但民事上仍要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為民事的損害賠償，不以故意為限，還包括不小心撞到這種過失的情形。所以即使不成立刑事上的毀損罪，但在民事上仍可以向對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 <https://law.moj.gov.tw/SmartSearch/Theme.aspx?T=82&O=2.2>

路徑：行車糾紛 / 遇到擦撞事故時該怎麼辦？ / 被害人該如何救濟

註：(刑法第 354 條，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)

本文作者：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個人保險理賠部
理賠管理科 經理